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湖北经济学院 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已于2023年7月14日经湖北省教育厅核准通过（鄂教政法函〔2023〕1号）。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章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以新修订章程为基本准则和依据，扎实深入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依法治校、依章治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

效。现将《湖北经济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湖北经济学院

2023年8月7日

湖北经济学院章程

(2023 年修订)

序 言

湖北经济学院是 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由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和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 1907 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商业中学堂”（原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的前身）。2003 年学校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资格，2007 年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18 年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1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组建以来，实现了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的跨越，迈上了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新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立足学校实际，结合改革发展需要，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湖北经济学院，简称湖经，英文名称为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简称 HBUE。学校法定住所

地为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8 号。互联网域名 hbue.edu.cn，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hbue.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湖北省教育厅。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名称以及终止，须经举办者批准。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原则，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

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培养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实践实用实干人才。

第九条 学校秉承“厚德博学,经世济民”的校训,践行以学生为中心、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学习经历的办学理念,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办学方针,秉承“勇于担当、从严从实、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奋斗精神。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并规范注册、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学校全过程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生活服务的各种资源;

(二)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三)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

(四) 根据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

(五)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合格公民；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优秀学生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处分或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需的条件保障，并根据办学能力不断改善学习生活环境。按照相关规定，支持学生成立学生组织和社团。支持学生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体育、

文艺、劳动等活动，并提供相关条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济制度，对有特殊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为学生提供服务和援助。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事务中心，解决学生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各类非学历教育且不具有学籍的学习者，其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分别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系列，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十九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依法及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个人合法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根据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员工进修与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作权利保护机制，教职员工作可以通过工会、教职员工作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育形式和学科门类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国际教育、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不断优化办学层次结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决定学位授予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社会学科、管理学、工学、人文学科为主要学科门类，不断完善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工学、文学、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扶持低碳、数字经济等新兴特色学科，推动政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协同创新，把学校建设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库、智慧库和思想库。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开门办学，主动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保持紧密联系，吸纳优质社会资源合作办学、

合作育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放发展，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拓宽师生国际视野，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学校各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第三十四条 湖北经济学院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依法依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接受社团登记机关监督管理。学校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对校友事务进行管理。

第六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等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相关资源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一）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理、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四) 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

(五) 与境内外高校、科研及文化机构开展合作交流；

(六) 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七) 聘任、管理和使用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理、处分；

(八)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实施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兴办科技产业，转让专利和其它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捐赠，对接受的捐赠财产和资金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学质

量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学生了解学业成绩、招生就业信息及其它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和社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七章 学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养工程，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

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委员由全会选举产生。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书记和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对学校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全会、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与湖北省监委驻湖北经济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国家监察法律法规；对党员和公职人员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并向党委报告决议执行情况，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

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完善教材管理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其他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教

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评定、推荐学术研究立项项目和研究成果（奖）；

（三）论证科研机构设置；

（四）维护学术道德，制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内各学术分委员会推选产生，经学校遴选、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专委会的人员组成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

议确定。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工作的评定与管理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在校长领导下，决定学位事务方面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二）依法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三）审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申报、设置和调整；
- （四）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学校尊重并支持教学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教学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校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相关的政策建议或重大议题；

（二）审议学校招生改革、教学体系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审议各学科培养方案，审议本科专业的设置方案；

(三) 指导和推进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研究，评议教学成果和奖励；

(四) 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五) 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学校制定教学委员会章程。教学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实行二级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七条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协同的原则和履行职能的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设机构包括教学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教学辅助及公共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置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图书、后勤、网络信息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继续教育,为社会提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

教育服务，推动全民终身学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置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和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学院管理运行机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管理重心在学院，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内生动力和发展潜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置若干学院（直属系和教学部，以下统称“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五十七条 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机构。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学院拥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制定学院章程，依法依规确定学院治理结构；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向学校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三）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

程建设及教学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四）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学系、系级研究机构、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五）负责学院教职员工的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和学院筹措的教学、科研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突出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班子正职，增强班子集体功能。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

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工作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学院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

（三）负责教职员工的岗位管理和考核工作；

（四）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

（五）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决定；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统筹行使学院内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论证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推荐科研立项、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

（二）审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队伍建设规划、经费和资源配置计划等；

（三）对学院的重要改革事项、内部机构设置等提供决策咨询；

（四）监督学术规范执行情况；

（五）审议学院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院长应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员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师生监督。

第六十三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的其他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任务，参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九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成本，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校内

非独立法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二级财务机构，学校对有关独立核算单位实行会计委派或设立财务监督中心进行财务监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依法经营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教职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按规划建设和管理校园，建设人文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良好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一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红底色圆形金凤凰图案，图案外环上方为英文校名、下方为中文校名。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左上角印学校徽志、中央印“湖北经济学院”校名，徽志、校名为金黄色。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内部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人员，都必须以本章程为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根本准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本章程修改的启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